

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湘 0104 清申 10 号

长沙拓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，本院收到申请人杨艳丽、黄赛勤、赵洪钊、吴琛、赵志胜、卻保才、袁会文、钟静姿、杨智勇、杨展、欧阳益、廖瑞云、潘萍、刘邦模、黄胜才申请长沙拓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公司清算一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，及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〉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本院 715 办公室举行听证会，你作为被申请人请准时到会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